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依據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不拘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二、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、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**法律系、所畢業。**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內，遇缺依序通知聘用。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，**應於文到日起三日內**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。

肆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**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止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。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」**(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儲備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)。**

三、簡章備索：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本院網址：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

四、聯絡電話：(04)8343171分機7086 黃科員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報名文件均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製作，依序排列如下，並以迴紋針夾放整齊。

一、報名表 1 份（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或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)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第2頁之黏貼單)。

三、學、經歷證件（法律系、所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文件、考試及格證書等）影本 1 份。

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)。(以 A4 紙張影印正反面)。

五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。

六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

七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、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等）。

陸、甄試方式：

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公開甄試，並分為第一試【筆試】及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，第一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試。

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：佔總成績 70%，各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(一)**民法及民事訴訟法**，佔總成績 35%。

(二)**刑法及刑事訴訟法**，佔總成績 35%。

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：佔總成績 30%，總分為 100 分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**不列入總成績，惟每分鐘需達 35 字以上，方得參加口試。**

1. 測試方式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驗 2 次，取字數較高者。
2. 輸入法：本院提供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嘸蝦米、微軟大易、追音、簡易（速成）等輸入法，**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**

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之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測驗之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：考試日期**暫訂於 109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一)**，本院將於考試**前 3 日**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公告應試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應試地點，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：考試日期**暫訂於 109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**，本院將於考試**前 3 日**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，公告應試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時間及應試地點，本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三、應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如有更改，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捌、待遇：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核薪(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 124.7 元)。

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三六〇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三七六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四二四薪點。

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三九二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四〇八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四七二薪點。

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四二四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四四〇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五二〇薪點。

四、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，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，以該較高薪點敘薪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本院將於**109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**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拾、其他：

一、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(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參試者自行配戴口罩應試。

二、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三、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五、初任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試用，並提前終止契約。

六、進用後之聘用期間係採曆年制聘用（報到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）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
七、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。

八、經遴聘報到時須繳驗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，未繳驗體檢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（開放性肺結核），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聘用。

九、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黃科員更新（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6），以維自身權益。